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定 2020-0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鸿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提示：本公司持有乌拉圭 Lorsinal S.A. 50%股权，因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变动及疫情影响，Lorsinal S.A.暂未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数据，故本报告未确认对该公司本报告期的投资收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2,419,524.87	3,452,718,930.41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624,490.05	710,375,949.28	-8.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069,067.44	-39.01%	817,760,025.44	-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09,673.66	-941.62%	-90,445,805.38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377,132.43	-377.28%	-98,320,597.53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47,671.02	-127.59%	-13,212,190.01	-1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1	-943.75%	-0.1111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1	-943.75%	-0.1111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5.88%	-13.44%	-6.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5,75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2,430.44	主要是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收到政府补助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130.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24,473.55	主要系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白音查干煤矿产能置换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47,04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32,440.68	
合计	7,874,792.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	98,906,436	0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9%	89,481,652	0	冻结	89,481,652
					质押	89,478,922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7.61%	61,990,000	0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36,682,411	0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23,203,244	0		
彭浩	境内自然人	1.31%	10,673,658	0		
孙仓琴	境内自然人	1.04%	8,447,217	0		
大连中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8,235,302	0		
李荣照	境内自然人	0.78%	6,327,760	0		
赵序宏	境内自然人	0.75%	6,121,255	6,121,24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906,436	人民币普通股	98,906,436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481,652	人民币普通股	89,481,652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6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90,000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36,682,411	人民币普通股	36,682,411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203,244	人民币普通股	23,203,244
彭浩	10,673,658	人民币普通股	10,673,658
孙仓琴	8,447,217	人民币普通股	8,447,217
大连中庸投资有限公司	8,235,302	人民币普通股	8,235,302
李荣照	6,327,760	人民币普通股	6,327,760
关雷	5,856,107	人民币普通股	5,856,1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与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及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和升集团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8,906,436 股（比 2019 年末增加 32,628,05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比 2019 年末增加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98,906,436 股（比 2019 年末增加 32,628,05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持有乌拉圭Lorsinal S.A. 50%股权，因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变动及疫情影响，Lorsinal S.A.暂未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数据，故本报告未确认对该公司本报告期的投资收益。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折算人民币 18,793.33 万元、净资产 1,108.67 万元。经沟通，该公司本报告期处于亏损状态。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Lorsinal S.A.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为541.14 万元人民币。

1、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17,760,025.44	1,075,609,557.01	-23.97%
营业利润	-68,727,550.74	-56,340,349.34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45,805.38	-88,036,855.74	-2.74%

(1)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3.97%，主要原因是肉类食品业务受疫情和资金短缺影响，乌拉圭两子公司于2020年2月起停产，食品贸易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2) 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亏的主要原因：系控股母公司计提逾期贷款利息和欠缴所得税滞纳金同比增加所致。

各产业贡献净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①五九集团1-9月份累计生产原煤227.5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0.60%，销售原煤225.53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4.10%。因煤炭单位售价同比上涨，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2%；本报告期收到白音查干煤矿产能置换收入4,30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1-9月累计实现净利润8,245.78万元，同比增加108.34%，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4,205.35万元。

②新大洲物流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运输业务量同比减少，车辆装载率不足，毛利减少。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42%；1-9月累计实现净利润1,651.99万元，同比减少22.60%；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846.14万元。

③食品贸易业务1-9月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4,810.85万元，同比减亏40.44%，主要系乌拉圭子公司Rondatel S.A.经营净利润同比减亏所致。其中：国内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24.86万元，同比减少38.70%，1-9月累计实现净利润-1,176.11万元，同比增亏176.69%；因调整了经营模式，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本报告期无经营，净利润-475.35万元，主要为计提逾期商票利息费用；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优品”）1-9月营业收入2,035.52万元，同比增长31.33%，主要为大贸交易同比增加所致，净利润-334.59万元，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281.06万元，同比增亏24.47%。国外业务乌拉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资金短缺影响，处于停产状态，主要销售的是2019年底的成本高于售价的剩余库存，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52.65万元，同比减少92.81%，净利润-2,331.76万元，同比减亏54.73%。

④母公司及其他业务1-9月贡献净利润-9,285.22万元，同比增亏141.96%，主要系本公司计提逾期贷款利息和欠缴所得税滞纳金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食品贸易业务亏损主要受资金投入不足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整合资源改善该业务经营。基于上述情况，为化解公司退市风险，解决公司欠税及债务压力，在公司的努力下，公司有望在第四季度实现年初确定的新大洲物流和海南实业股权或其他资产处置计划，目前相关工作在加紧推进之中。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2,190.01	109,534,858.76	-11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8,103.42	-35,574,473.41	6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3,697.50	-169,584,216.34	4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73,365.66	-96,672,517.32	-24.8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五九集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预收煤款较上年度减少、补交以前年度各项税费、收入同比增加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加，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系五九集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系本报告期五九集团和宁波恒阳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3、其他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差异	差异率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17,760,025.44	1,075,609,557.01	-257,849,531.57	-23.97%	
营业成本	526,256,077.43	815,766,018.09	-289,509,940.66	-35.49%	主要原因是肉类食品业务受疫情和资金短缺影响，乌拉圭两子公司于2020年2月起停产，食品业务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71,022,114.90	53,049,280.96	17,972,833.94	33.88%	主要系五九集团因收入同比增加，所缴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0,043,903.39	51,296,156.75	-11,252,253.36	-21.94%	
管理费用	134,938,062.07	152,763,543.03	-17,825,480.96	-11.67%	
财务费用	100,200,892.05	46,791,614.58	53,409,277.47	114.14%	主要系本公司计提贷款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加：其他收益	4,772,330.44	9,923,328.79	-5,150,998.35	-51.91%	主要系去年同期五九集团收到政府对困难企业社保补贴款，本报告期无此项收入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1,774.24	-16,977,670.77	7,955,896.53	46.86%	主要系较上年同期减少对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和Lorsinal S.A.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2,107.31	-4,845,084.22	542,976.91	11.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3,240.21	-	-3,983,240.21	-100.00%	主要系五九集团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1,735.02	-383,866.74	-1,107,868.28	-288.61%	主要系五九集团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43,204,739.28	4,892,121.82	38,312,617.46	783.15%	主要系本报告期五九集团收到白音查干煤矿产能置换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12,044,183.06	1,591,302.78	10,452,880.28	656.88%	主要系本公司计提税收滞纳金和五九集团煤矿罚款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528,370.91	5,892,079.70	-363,708.79	-6.17%	
少数股东损益	47,350,439.95	29,105,245.74	18,245,194.21	62.69%	主要系五九集团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加而使确认的少数股损益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	年初	差异	差异率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0,505,521.27	173,756,816.34	-123,251,295.07	-70.93%	主要系五九集团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41,383,508.72	-	41,383,508.72	100.00%	主要系增加上海恒阳应收票据结算。
应收账款	92,519,649.93	237,306,192.67	-144,786,542.74	-61.01%	主要系宁波恒阳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应收账款转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斐”）置换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股权所致，转至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融资	-	6,500,000.00	-6,500,000.00	-100.00%	主要系五九集团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20,262,698.42	66,880,518.12	53,382,180.30	79.82%	主要系宁波恒阳预付货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1,255,870.78	651,679,368.67	-380,423,497.89	-58.38%	主要系上海恒阳对恒阳牛业其他应收账款转上海瑞斐置换桃源商城股权所致。
存货	43,728,982.99	62,684,813.43	-18,955,830.44	-30.24%	主要系食品、煤炭及游艇销售所致。
长期应收款	-	49,978,201.31	-49,978,201.31	-100.00%	本报告期收购能源科技公司另外50%股权，合并其会计报表，长期应收款抵消。
长期股权投资	537,578,372.16	119,657,952.46	417,920,419.70	349.26%	主要系本报告期用对恒阳牛业的债权置换桃源商城股权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70,535.45	-2,070,535.45	-100.00%	本报告期处置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普森”）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843,613.90	12,177,656.22	-7,334,042.32	-60.23%	主要系五九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93,915.91	12,169,445.23	31,724,470.68	260.69%	本报告期新增合并能源科技公司会计报表，主要系能源科技公司一年内无法抵扣的进项税。
应付票据	14,745,382.65	55,223,492.76	-40,478,110.11	-73.30%	主要系宁波恒阳及其子公司应付票据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26,026.41	3,129,063.95	-3,103,037.54	-99.17%	主要系新大洲物流预收款较年初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66,440,163.74	266,199,567.81	-99,759,404.07	-37.48%	主要系五九集团预收煤款较年初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22,331,160.49	5,931,473.82	16,399,686.67	276.49%	本报告期新增合并能源科技公司会计报表，主要系较年初增加能源科技公司递延收益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2,804,584.62	-35,559,349.97	58,363,934.59	164.13%	本报告期处置辛普森股权，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转入留存收益所致。
专项储备	13,771,980.20	8,349,291.38	5,422,688.82	64.95%	系五九集团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较年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2017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应缴所得税款51,007,592.87元，因公司资金困难，还未全额上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欠缴2017年度所得税48,372,799.12元（不含滞纳金）。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国家税务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桂林洋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19]001号、002号）。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桂林洋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扣押/查封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19]001号）。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桂林洋税务局《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扣缴税收款项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强扣[2019]001号）。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桂林洋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19]003号、004号）。于2020年4月8日收到桂林洋税务局签发的《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担[2020]0100616号）。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桂林洋税务局2020年6月15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扣押/查封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0]200602号），决定从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12月5日止对本公司所持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股权予以查封，如纳税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的对外股权投资抵缴税款。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桂林洋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20]2010017号、2010018号）。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临2019-107、临2019-128、临2020-057、临2020-112、临2020-156。披露日期：2019年5月9日、6月13日、8月21日、11月7日，2020年4月9日、6月23日、10月23日。

2、重大仲裁事项：2018年5月，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瑞阳二号”）、恒阳牛业、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涉及的股权协议争议仲裁事项，2019年8月19日仲裁程序中止，2020年3月18日恢复仲裁程序，2020年6月17日仲裁庭受理仲裁申请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名下位于三亚市榆亚大道的

房产[房产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9046、三土房（2013）字第09202]中价值一亿元部分已于2020年8月27日解封，其他冻结资产及银行账户（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名下位于武清区王庆坨镇广致路5号的不动产保全价值3000万元、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账户）尚未解封。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解决，该仲裁尚在审理中。

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101、临2019-023、临2019-109、临2020-048、临2020-103、临2020-110。披露日期：2018年8月29日、10月16日，2019年03月21日、8月23日，2020年3月25日、6月5日、6月19日、8月31日。

3、重大诉讼事项：2019年5月，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诉本公司、海南实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0年7月华信信托已撤诉，解除了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实业位于海南三亚市房产和相应土地的查封。

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临2020-113、临2020-126。披露日期：2019年7月2日，2020年7月7日、7月29日。

4、因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本公司因陈建军借款纠纷案、上海和附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林锦佳借款纠纷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中林锦佳案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失信决定书》，系通过网络查询获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解决。

陈建军案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关于陈建军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5、临 2019-122、临 2019-129、临 2020-006。披露日期：2019年02月13日、10月18日、11月8日，2020年1月11日、7月23日。

上海和附实业有限公司案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关于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08、临 2020-029、2020-099。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8月23日，2020年2月27日、5月29日。

林锦佳案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 2019-142、临 2020-016、临 2020-045。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2月18日，2020年1月21日、3月19日。

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借款本金逾期金额余额合计为25,903.58万元（因未经公司审批，资金未流入本公司，本数据不含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借款3000万元）。

6、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所属单位
货币资金	230.98	诉讼及欠税冻结	新大洲控股
货币资金	2.25	诉讼冻结	宁波恒阳
货币资金	0.19	诉讼冻结	上海恒阳
货币资金	140.81	诉讼冻结	恒阳优品
固定资产	2,735.27	查封	天津恒阳
固定资产	2,805.10	抵押	海南实业
固定资产(河北金融)	12,737.89	抵押	五九集团
固定资产(信达金融)	21,074.79	抵押	五九集团
无形资产-采矿权	12,840.83	抵押贷款	五九集团
固定资产	2,024.51	抵押贷款	天物物流
股权冻结	见股权冻结明细表	诉讼冻结	见股权冻结明细表

其中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案件	冻结股权	金额（万元）
1	怡亚通案	新大洲控股对新大洲投资股权	30,000.00
2		新大洲控股对海南实业股权	2,000.00
3	程丹案	新大洲控股对五九集团股权	1,669.41
4	林锦佳	新大洲控股对新大洲投资股权	1,965.55
5	中江信托	新大洲投资对五九集团股权	2,000.00
6		新大洲控股对五九集团股权	9,000.00
7	安吉鼎业案	新大洲控股对五九集团股权	2,088.31
8	林锦佳案	新大洲控股对五九集团股权	2,990.00
9	前海汇能案	新大洲控股对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999.00
10		新大洲控股对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500.00
11		新大洲控股对圣劳伦佐游艇制造公司股权	2,166.46
12	和附实业案	新大洲控股对新大洲投资股权	860.00
13		新大洲控股对五九集团的股权	860.00
14	欠企业所得税	新大洲控股对新大洲投资股权	6,399.65

其中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行	冻结原因	金额（元）
1	新大洲控股	工行海口市国贸支行	欠企业所得税，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林锦佳借款逾期诉讼	108,128.22
2	新大洲控股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陈建军借款逾期诉讼、怡亚通商票逾期诉讼	675,849.24
3	新大洲控股	浦发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陈建军借款逾期诉讼、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32,636.08
4	新大洲控股	平安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京粮违规担保诉讼	1,333,021.68
5	新大洲控股	浦发银行上海市安亭支行	陈建军借款逾期诉讼、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736.72
6	新大洲控股	中行上海市徐泾支行	陈建军借款逾期诉讼、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1,840.56
7	新大洲控股	中行海南省分行	欠企业所得税，林锦佳借款逾期诉讼	10,645.39
8	新大洲控股	民生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陈建军借款逾期诉讼	273.57
9	新大洲控股	浙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陈建军借款逾期诉讼、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1,844.78
10	新大洲控股	广发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陈建军借款逾期诉讼、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301.01
11	新大洲控股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陈建军借款逾期诉讼、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200.04
12	新大洲控股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128,271.78
13	新大洲控股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3,263.85
14	新大洲控股	南洋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788.48
15	新大洲控股	九江银行八一支行	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2,218.88
16	新大洲控股	武汉众邦银行营业部	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310.27
17	新大洲控股	龙江银行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怡亚通商票逾期诉讼	11.08
18	新大洲控股	南京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	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1,697.43
19	新大洲控股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7,763.93

	小计			2,309,802.99
20	宁波恒阳	南洋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久悬户	22,487.61
	小计			22,487.61
21	上海恒阳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怡亚通商票逾期诉讼	100.05
22	上海恒阳	招行上海分行瑞虹支行	怡亚通商票逾期诉讼	1,108.34
23	上海恒阳	工行虹桥开发区支行营业厅	怡亚通商票逾期诉讼	10.18
24	上海恒阳	上海银行虹梅路支行	怡亚通商票逾期诉讼	693.30
	小计			1,911.87
25	恒阳优品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上海木逢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38,317.83
26	恒阳优品	光大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木逢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3,620.44
27	恒阳优品	上海银行七宝支行	上海木逢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211.01
	小计			1,408,149.28
合计				3,742,351.75

公司正积极推动年初确定的新大洲物流和海南实业股权或其他资产处置计划，由此获得资金解决上述欠税、欠款事项。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有关保留意见的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新大洲控股与蔡来寅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此案已于2020年10月20日开庭，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2）关于新大洲控股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违规占用新大洲控股资金的事项：资金出借方前海汇能已起诉，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3）关于新大洲控股预付宏丰永泰、和农食品合计2500万元事项：2020年4月，公司将相关债权与恒阳牛业债权打包转让给和升集团的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4）关于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采购牛肉名义转账支付VIRTUE B TRADING CO.与TOGETHER (HK) INTERN二家香港公司200.00万美元和100.00万美元事项：2020年4月末公司已与对方沟通并签订终止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第三方HongKong Lin Foods 200万美元及Matl-Tec Trading 100万美元，并由第三方将相关预付款退回公司。原定于2020年5月退回，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退款，本公司正在催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乌拉圭 RONDATEL S.A.与 LIRTIX S.A.两个工厂于2020年2月1日起停止生产，尚未恢复生产。	2020年0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乌拉圭全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2020年7月，和升集团豁免本公司债务金额34,770,470.28元。	2020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2。
2020年7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与和升集团、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债权债务抵销金额为25,624,332.50元。2020年8月，依据前述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增加债权债务抵销金额2,681,100.41元。	2020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3。
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受让本公司原对华信信托、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后	2020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在受让本

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江信托”） 债权的事项，有关协议已于 2020 年 8 月签署完毕。		公司债权后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133。
2020 年 9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完成受让能源科技公司剩余 50% 股权，新大洲投资已持有能源科技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原向能源科技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性质由向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之和为人民币 65,959,218.21 元。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受让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原本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性质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和恒阳牛业	业绩承诺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以下简称“恒阳拉美”）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购并日，购买了原股东太平洋牛业持有的乌拉圭 Rondatel S.A. 及 Lirtix S.A. 公司 100% 股权。根据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恒阳拉美与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因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经计算，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需以现金补偿 12,671.06 万美元。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超期未履行承诺。

			易对手方太平洋牛业和恒阳牛业承诺，Lirtix S.A.和 Rondatel S.A.公司 2017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70.2 万美元，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15.3 万美元，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047 万美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2,332.5 万美元。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鉴于业绩承诺考核期届满，本公司聘请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对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太平洋牛业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据不完全统计，恒阳牛业作为主债务人的涉案金额为 41,088.25 万元，作为保证人的涉案金额为 8,000.00 万元，作为被保全人的涉案金额为 19,520.00 万元，作为被执行人的涉案金额为 17,827.5626 万元，恒阳牛业持有的股权数额被冻结金额为 42,007.0093 万元，恒阳牛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恒阳牛业的清偿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太平洋牛业系恒阳牛业的子公司，是恒阳牛业的对外投资平台，其无实际偿债能力。</p> <p>鉴于恒阳牛业的经营状况恶化，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参与恒阳牛业的债务重组等工作，同时本公司不排除通过仲裁方式向补偿义务主体追偿，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p>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的关联人	12,153.91	17.11%	无限连带责任	本公司担保期限 2017年8月31日-2019年8月30日； 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担保期限 2017年8月31日-2020年8月30日。	12,153.91	17.11%	本公司认为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	12,153.91	不确定
尚衡冠通	原第一大股东	7,000	9.85%	无限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 4000万元为2017年6月23日	7,000	9.85%	本公司认为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有关蔡来寅案，公司将积极应对。	7,000	不确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3000 万元为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尚衡冠通	原第一大 股东	1,826.35	2.57%	无限连带 责任	还款到期 日(2018 年 6 月 24 日)两年	1,826.35	2.57%	本公司认为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有关张天宇案, 二审判决本公司无须承担担保责任, 张天宇申请再审借款合同纠纷案, 请求撤销二审判决, 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将积极应诉。	1,826.35	不确定
合计		20,980.26	29.53%	--	--	20,980.26	29.53%	--	--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元）	期末数（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恒阳牛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衡冠通的关联方）	2018年度	2018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51,277,832.49元（含现金、票据），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0,938,123.62元（含全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牛肉采购入库金额），多预付640,339,708.87元，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扣除预付后又退还175,500,000.00元，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4,839,708.87元。2019年度恒阳牛业新增占款为销售退回39,402,989.77元。	500,494,413.18		500,494,413.18	0			
恒阳牛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衡冠通的关联方）	2018年度	宁波恒阳2018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元，共收到销售回款322,944,055.06元，形成销售占款120,194,762.84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58,382.73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14,263,619.89元不具有商业	4,976,758.65		4,976,758.65	0			

		实质，应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尚衡冠通 (持股5% 以上的股 东)	2018年 度	本公司2017年10月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额5000万元的商业保理合同和收款账户确认书，收款账户确认书指定收款单位为尚衡冠通，其在2017年11月13日收到1000万和2018年1月5日收到2000万，实际借款3000万元，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47,078,767.12	8,107,397.26		55,186,164.38	现金清偿;其他	55,186,164.38	不确定
合计			552,549,938.95	8,107,397.26	505,471,171.83	55,186,164.38	--	55,186,164.38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7%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尚衡冠通新增为借款利息。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人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p>1、以前年度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原因请见上表。</p> <p>2、责任人追究：对目前尚未解决的通过诉讼方式。</p> <p>3、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上述尚衡冠通资金占用已进行民事诉讼程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月9日受理了该借款合同纠纷案，并于2020年7月1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暂无进展。</p>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p>巨潮资讯网</p> <p>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7686343&announcementTime=2020-04-30</p>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